

##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9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副署長藝峰

記錄人：蔡明道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各單位及出席人員意見：

### 一、李委員鐵民

(一) 目前提出之385項工作項目，建議就下列2點再進一步檢討評定工作項目。

1. 是否完成計畫核定階段之生態檢核？
2. 是否屬亟需治理之水庫集水區範圍？

(二) 106~107年兩年內共列30.08億元，其中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執行25.6億元(86%)，多係位於上游之野溪，辦理野溪整治及崩坍地處理，其多採防砂工程之防砂壩、固床工、混凝土護岸、擋土牆等，其在生態檢核機制上有否落實？應避免造成上游野溪之生態浩劫。

(三) 有關甚多屬攔河堰型者，其在上游集水區野溪仍投入甚多經費治理，然其山坡地土砂流出，對攔河堰庫容及取水功能並無大影響，建議可考慮針對有庫容影響者投入較多資源，再進一步檢討資源配置。

(四) 本計畫目標在土砂防止及水質改善，然兩年工作有關水質改善僅列約2億元佔5%，依環保署之調查監測，南部之鳳山及澄清湖水庫常年均處於優養化狀態，是否須投入整治經費？建議可再檢討加強水質改善之資源分配。避免過多經費投入在上游野溪之工程治理。

## 二、徐委員嬋娟

- (一) 因為野溪整治影響生態甚巨，請務必於規劃前施行生態檢核。
- (二) P.13、15，生態檢核流程除了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外，希能加入已核定之工程經過生態調查評估後，能有退場機制的設計或選項。
- (三) 生態檢核為新增之工作，請務必落實。
- (四) P.5，表 2 工作指標請說明「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之內容。
- (五) 同上，「集水區保育監測網建置」之內容應補充。
- (六) 環保署工作的民眾參與與成效評估請補充。
- (七) P.25，表 12 第 2 項邊坡監測系統建置與預警模式之建立，應增加烏來老街上方公園之已崩塌之位置，因此處會影響下方老街居民之安全。
- (八) 目前前瞻網站只在行政院，應依易淹水特別條例之專屬網站之架構，儘速成立專屬網站，以便公開各會議通知及紀錄，以便加強民眾參與。

## 三、周委員素卿

- (一) 複評及考核小組的運作及職能，建議回歸到設置要點確實執行，各機關之間的統合及評定應予落實，小組的運作要創造能夠改變部會各司其職缺乏統合的習慣。
- (二) 建議計畫裡需提供計畫審核選定過程，各審議會會議的審查評定資料，及跨部會照會的書面評核意見。
- (三) 民眾參與有行政程序法及過去相關部會規劃及執行操作經驗，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中，本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未能立基於過去民眾參與之基礎，而有所延續及精進，建議要有具體的改善措施及機制。
- (四) 各計畫預期成果要能具體化。

- (五) 預算在兩項治理目標比例嚴重不均，需溝通及檢討，以讓持別預算真正收效並讓人民有感，達致水環境健康與安全的促進及保障。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張視察堯忠)

- (一) 依據行政院 106.7.11 核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意見，本計畫係改善水源水質以確保水庫永續經營，並應擬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機制，以及執行成效與績效評估準則，藉以評定各項工作計畫，爰後續建請補充加強。
- (二) 各項工作計畫可同時考量相關計畫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實施位置，俾擴大整體實施效益；另計畫實施前後效益差異應具體展現，並以圖面整合檢視各單位施作點位。
- (三) 依據 106.7.11 行政院核示意見，本計畫對於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不破壞現有體制及避免援引比照為原則。
- (四) 請依據計畫管考相關規定，確實管控每月執行情形及進度。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賴科長志忠)

- (一) 本計畫各執行機關辦理生態檢核過程如有困難，可洽本會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10.2 函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爰本計畫除已說明按月追蹤推動外，請依前述準則補充中央執行機關應辦理每季執行進度檢討及年度總績效檢討等。另本會已函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亦請各執行機關配合前述作業規定填報相關進度管控內容。
- (三) 本計畫有關控制土砂量 106、107 年度目標值，請再檢討各執行機關及各年度分配值是否合宜。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科長龍珠)

- (一) 有關合併式淨化槽工作係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篩選優先特予保護水庫水體(石門、寶山及阿公店等水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削減工作，有效除磷，維護水庫水質。
- (二) 除前述 3 座水庫外，亦會持續評估其他合適的水庫，積極推動實施。

#### 七、經濟部水利署(張副總工程司良平)

- (一) 工作指標與目標值(P.5~7)表 2~6 之工作指標，「其他自訂相關指標」一格全部填為 0，則無相關意義，建議此指標格填寫自訂指標有幾「項」次，其他指標則參閱各單位細部指標。
- (二) 對工作指標環保署、水保局、林務局均有將點位座標點繪至台灣地形圖或各水庫集水區地形圖，故建議水利署各項工作亦應提供座標點繪至台灣及各水庫集水區來顯示，最後在彙整台灣圖各單位工作點位均能列入，可讓人一目瞭然(包括外島)。
- (三) 環保署之預定進度表 11 月為 67.6%，12 月為 100%較為不合理，是否有檢討空間？因行政院對前瞻執行率要求非常高，請再考量。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生態檢核部分，本局已於今(106)年開始辦理(擬定計畫前)，並採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四個階段實施，每個階段會視生態檢核成果，適時檢討調整。
- (二) 水泥化部分，在設計階段除會考量現地情況(包括洪水量、土石流、保全對象等)，會在生態檢核過程邀請專家學長討論及研商。
- (三) 估算本局 106 至 107 年度各工作計畫經費，主要針對重要水庫(石門、曾文、南化、翡翠及德基等 5 大水庫)辦理各項工作，約佔整體經費的 40~45%，其他部分係針對作為

民生供應或淤積量達 6%以上之水庫。攔河堰上游部分，主要係針對已發生災害或有保全對象之地點。

(四) 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部分，亦會持續努力辦理。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經本局評估檢討後，106 至 107 年度各工作計畫主要針對全國 40 座淤積較嚴重水庫，優先辦理土砂抑制改善工作。至於攔河堰上游部分，係經本局(各分局)派員現場勘查後，認為比較嚴重之土砂災害位置且有保全對象，方納入辦理改善。

(二) 生態檢核部分，每項工程皆會依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委託專業執行團隊協助檢視(另如對當地環境生態有重大影響或具特殊生態保育議題，會在工程全生命週期間加強辦理)。

(三) 民眾參與部分，亦會持續努力辦理。

#### 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 建議本計畫以重要水庫(如石門、曾文、南化等)為優先執行對象。

(二) 集水區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治工程適度採用攔砂壩工法，有助水庫減少淤積及庫容維持。

(三) 有關環保署擬在石門水庫上游辦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工作，表示認同及支持，預期可有效改善部分點源污染源，提升水質；若有充足經費，建議可擴大辦理。

(四) 民眾參與、生態檢核等工作，亦會持續積極辦理。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一) 前瞻計畫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區塊第一期部分，台 9 甲 10.2K 之邊坡在風災過後已被列為高風險區域，為防止其土石崩塌進入水質水量保育區水體影響水質，具必要性及急迫性，因此該區域之災害復建及整治列為減砂入庫工作

項目之首要，另規劃進行鄰近區域之邊坡監測，以利整體之穩定。

- (二) 有關水質改善工作項目部分，本局針對坪林特有之茶園非點源汙染改善進行推廣及設置，期望維持翡翠水庫集水區水質之穩定。

## 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 (一) 請各執行機關配合參加國發會辦理 GPMnet 系統填報作業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 依國發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前瞻水環境建設項下各子計畫皆屬部列管層級計畫，請依規定期限內(每月10日前)完成進度填報等相關工作，俾利彙整提報經濟部。
- (三)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暫排訂於 106.11.14 召開。

## 玖、 綜合結論：

- 一、 本計畫 106-107 年執行計畫書及各項工作計畫內容，請水利署參酌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改後，循程序陳報本部及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其重點原則如下：
  - (一) 本計畫如涉及集水區土砂治理之工程，均應實施生態檢核工作；如有個案因生態檢核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則請水利署於定期督導會議檢討調整。
  - (二) 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請水利署參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眾參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檢討納入報告中。
  - (三) 請彙整全國 95 座水庫經費分配統計表，並以圖例方式輔助說明各工作計畫落於相關水庫集水區位置。
  - (四) 本計畫管考機制，請依最新規定檢討修正。
  - (五) 各工作計畫如涉補助地方政府事宜，請水利署於定期督導會議確認其地方配合款籌措是否無虞。

(六) 攔河堰型之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應以水質改善工作為主。

二、為利本計畫 106 年各項工作計畫之推展，請各執行機關預先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俾利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施工。

三、請水利署後續檢討土砂防止及水質改善兩項目標之整體經費分配比例，並於後續滾動檢討時，適時修正調整。

四、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項下之各計畫最新辦理情形，請水利署適時更新於專屬網頁上，俾利民眾查閱。

玖、散會。